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陳俛琳
電話：03-5355191#232
電子信箱：h71651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2000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公告預告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（含陳述意見或洽詢途徑）詳載於該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，並於期限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